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七十期

2021年4月6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召开机构监管工作视频培训会
- 新证券法实施后首批吹哨人获奖励
- 监管层强化对带病闯关发行人的惩处力度
- 退市新规实施三个月
- 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 两板合并与推行注册制是两码事
- 新三板就修订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答记者问
- 新三板回购制度升级
- 新三板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 红世实业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召开 2021 年机构监管工作视频培训会

4月1日，证监会召开2021年机构监管工作视频培训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年初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的工作安排和证监会党委关于机构监管的各项要求，总结近两年来机构监管工作，研判当前监管形势，部署2021年的机构监管重点工作任务。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同志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会上，部分证监局和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就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服务发展、防控风险等交流了做法和经验。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证监会机关各部门、各证监局以及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在现场或视频参加会议。

◇ 新证券法实施后首批“吹哨人”获奖励

“吹哨人”制度，即知情人士举报制度，是成熟资本市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机制之一。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增加了我国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将举报奖励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

2021年4月2日，证监会表示，拟对5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同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奖励流程和奖励申领说明。这是自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批资本市场“吹哨人”被实施奖励。

◇杜绝一撤了之 中介机构须当好看门人

近日，多家券商的投行人员领到罚单，其中包括已经撤回 IPO 申报材料的项目保荐人。监管层强化对带病闯关发行人的惩处力度，也提高了对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实质性要求。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既不能形同虚设，也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只有紧绷审慎履职这根弦，切实把好入口关，才能奠定好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础。

◇上交所 2021 年指数化投资国际推介活动圆满举行

3 月 30 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办的“上交所 2021 年指数化投资国际推介活动（线上）”成功举办。本次活动面向国际机构投资者，就中国指数化投资趋势、科创 50ETF、ESG 投资机遇及境内指数国际化发展等主题展开深入研讨。活动专门针对亚太、北美及欧非中东地区投资者分别设置了上午场和下午场，吸引了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逾 200 位机构代表踊跃参与。

◇退市新规实施三个月：10 家公司已收到“退市通知”

去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史上最严退市新规。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截至 3 月 31 日，退市新规实施三个月，共 10 家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退市通知”。其中，有 9 家公司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书，1 家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从退市指标来看，3 家 2020 年续亏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5 家触及“1 元退市”指标，1 家为主动退市，1 家为吸收合并退市。

◇央行：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力度

4 月 1 日，国新办举行“构建新发展格局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在发布会上表示，经济大循环能够畅通的必要条件是供给与需求相互适配、区域以及城乡之间相互协调、国内与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其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是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和谐、政治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市场扫描

◇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深化存量改革再出重拳

今日，是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重要的一个日子，深交所主板正式与运行了 17 年的中小板合并。这次重要的合并不仅开启深交所“主板+创业板”的市场新格局，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而且也将更好地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中小板 2004 年设立后，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都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

经过 17 年的运行发展，中小板上市公司总体规模不断壮大，市值规模、业绩表现等方面与主板逐渐趋同的现象也越来越明显，因此，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可以说是顺应市场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也是在新发展格局下，深化资本市场存量改革的重要举措。

数据显示，截止到4月2日，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468家，总市值9.82万亿元；中小板上市公司1004家，总市值13.38万亿元，合并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合计超过1470家，占A股上市公司总数约35%，总市值超过23万亿元，占全市场的约29%。

从市场的内在要求来看，合并有利于构建结构更简洁、定位更清晰，特色更鲜明的板块功能和市场定位。

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后，深交所将形成以主板和创业板为主体的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新发展格局。主板重点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突出“三创”“四新”。

由此来看，两个板块合并后深交所的板块定位更加明确，不同的板块服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的目标也更加清晰，这不仅将进一步强化对中小企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而且，也将更有效地发挥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

还需要指出的是，中小板自设立以来，其主要制度就与主板基本保持一致，这次合并并未改变企业发行上市的条件，也没有增加新的上市渠道，企业上市正常推进，因此，不会造成市场的扩容，也不会对企业上市和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监管部门“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安排也确保了合并的稳步推进，平稳落地。“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们相信，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将为不同融资阶段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资本平台，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为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国家战略发展全局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深交所两板合并与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是两码事

如果说科创板设立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增量改革，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一项增量+存量的改革，那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则是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的存量改革。

从另一个角度看，两板合并还是一项管理规则简化的减量化改革。在深交所官宣中提到，在两板合并业务规则整合过程中，深交所对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高送转指引等7件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废止《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等2件通知，主要涉及删除中小板相关表述、统一高送转定义、调整相关交易指标计算基准指数、取消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等。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本次主板和中小板的合并对发行上市条件、交易制度、交易规则，甚至对投资者交易习惯等方面都没有什么影响，和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并无必然、直接的关联。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并不意味着全市场注册制很快就实施，其实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从总体看，注册制试点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但还仍然要进一步评估，再在全市场稳妥推进，不能操之过急。

光大证券董事总经理、首席宏观经济学家高瑞东也表示：“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与全市场注册制并没有直接联系，合并后全市场注册制并不是很快就实施。全市场注册制还要进一步评估，市场要有耐心。”

对此，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认为：“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是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的存量改革，并不意味着全市场注册制会很快实施，这两者是两码事。”他认为，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能够形成一个更有广度和深度的板块，与创业板各有侧重，满足不同阶段企业发展融资需求。

谈及两板合并对市场层面的影响，谢亚轩说，本次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的合并并未改变发行上市条件，仍然实行核准制，没有新增上市通道，不会造成市场扩容，对市场的整体影响较小。而且，从两板合并宣布后实际市场的反应看，也没有对两板的估值造成什么明显影响。

高瑞东的观点和谢亚轩相近，二人都注意到两板之间的估值、平均市盈率水平有所不同。究其原因，两位专家认为，这种差异主要是两板上市公司分布于不同行业导致的，深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以食品饮料、房地产、家用电器等传统行业为主，中小板上市企业以电子、医药生物、计算机等新兴行业为主。

谢亚轩判断：“在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合并之后，两板的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预计不会有什么变化。”

“当前我们国家金融市场已经日趋成熟，市场越来越理性，两板合并后对个股估值的影响相对有限。”高瑞东表示。

●新三板动态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就修订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答记者问

1. 请介绍挂牌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实施情况及本次修订《回购实施细则》的主要考虑。

答：股份回购是《公司法》赋予公司的法定权利，也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的决定》，对《公司法》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专项修改，为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为满足市场需求，完善新三板市场功能，2018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

规则发布以来，包括6家精选层公司在内的170余家挂牌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超40亿元，其中130余家已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业务的开展，为挂牌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优化资本结构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随着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各项措施落地实施，新三板市场制度和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回购实施细则》客观上需要作针对性调整，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一是交易制度的改变与市场生态的持续改善，使《回购实施细则》中个别条款已不再适用。二是随着市场层次调整，需为精选层公司提供与其层级特点、交易方式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对其开展股份回购的办理要求进行明确。三是根据股份回购制度实施以来的监管实践及市场主体的相关反馈，也需对挂牌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行为进行进一步明确与优化。

2. 请介绍本次《回购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回购方案披露阶段。将回购价格上限参考标准由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变更为交易均价（不包含大宗交易）的200%；新增披露精选层公司问询关键人员减持情况的要求；明确回购可能导致触发降层情形的披露要求。二是回购实施阶段。取消竞价回购撮合前申报限制；明确精选层公司不适用原规则下关于竞价回购的部分规定；明确回购因权益分派调整公告的披露要求；增加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适用情形。三是回购结束阶段。增加回购未达下限披露专门说明公告的要求；与《股权激励监管指引》衔接，明确相关回购股份的处理要求。四是合并要约回购相关内容。

3. 请介绍《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则框架与特点。

答：本次修订后，《回购实施细则》的制度框架与逻辑与修订前基本保持一致。制度框架上，细则共分六部分，分别为总则、竞价或做市回购、要约回购、定向回购、日常监管和附则。起草逻辑上，细则将股份回购分为面向全体股东的非定向回购和一定条件下面向特定

股东的定向回购，其中非定向回购根据回购方式的不同，又分为在二级市场上以竞价或做市方式实施的回购和以要约方式实施的要约回购。

新三板作为股票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回购实施细则》在回购条件、实施流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一般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但是，基于新三板在交易制度、流动性等方面的特点，为兼顾公司自治与保护股东平等参与权，在回购方式和对相关主体的利益均衡方面具有不同于上市公司的特点：一是挂牌公司在竞价和要约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做市方式开展回购；二是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挂牌公司需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且禁止董监高等内部人参与回购。

4. 本次修订《回购实施细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参考标准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将回购价格上限参考标准由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变更为剔除大宗交易后交易均价的 200%。主要考虑为：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举措落地，新三板市场生态不断优化，市场流动性有所改善，挂牌公司的交易连续性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剔除大宗交易后的交易均价较平均收盘价更能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也更难被人为操纵，有助于提升回购定价的合理性，保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5. 本次修订《回购实施细则》对于精选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本次修订前的《回购实施细则》中，竞价回购应当披露回购预告、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区间减持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挂牌公司在集合竞价方式下因交易不活跃而进行定向回购的特殊安排。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后，精选层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已显著区别于创新层、基础层公司，且经过公开发行人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显著提升，市场交易需求增强。因此，本次修订将竞价回购的特殊安排限定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开展回购的情形，同时明确了精选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实施回购前不再需要披露回购实施预告。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在公司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三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四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降层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拟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

6. 《回购实施细则》修订后，挂牌公司在回购实施中需注意哪些变化？

答：修订后的《回购实施细则》经发布立即实施，处于回购实施阶段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新规的相关要求规范实施回购，但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挂牌公司无需按照修订后的规则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回购制度运行的监管实践与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本次修订在回购指令申报、回购实施中关键时点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调整优化。挂牌公司在回购实施阶段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以集合竞价方式开展回购的挂牌公司，可以于集合竞价撮合前 5 分钟进行回购股份申报，但仍应遵守在交易日的 9:15 至 9:30、14:30 至 15:00 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申报的规定，且回购申报价格不得为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二是如因股价上涨且长期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回购方案已实质上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可以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三是如在回购方案实施中进行权益分派，需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内说明因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四是如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应当披露相应说明公告，对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进行充分说明。

◇回购制度升级 新三板强化定价公允性

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实现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后相关制度规则的顺畅衔接，全国股转公司近日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回购实施细则》充分吸收了市场主体的合理建议，提升了与市场分层制度和交易制度的匹配性、回购定价的公允性及挂牌公司实施回购的便捷性，对回购关键时点的信息披露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已于3月26日起发布实施。

回购期间可减持股份

《回购实施细则》修改前，挂牌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区间减持。但随着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后，精选层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已显著区别于创新层、基础层公司；且经过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显著提升，市场交易需求增强。《回购实施细则》不再适用董监高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期间减持的要求，但挂牌公司应在回购方案中，披露询问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拟卖出的情况。

对此，有业内人士作出了如下解读：一方面，挂牌公司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这项规定是过去没有过的，主要是基于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制度后，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与其他层级公司存在区别。另一方面，《回购实施细则》要求，挂牌公司应在回购方案中，披露询问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拟卖出的情况。

在信息披露方面，全国股转公司如发现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等有需要补充披露或说明的情形，将向主办券商发送问题清单。相关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可以对已披露公告、已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

全国股转公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挂牌公司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采用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挂牌公司违反本细则规定在单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且超过10万股的；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未按本细则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而实施回购，或者无合理理由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回购期届满，挂牌公司无合理理由未实施回购或者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符的。

至少披露3次要约公告

本次修订后，《回购实施细则》将股份回购分为面向全体股东的非定向回购和一定条件下面向特定股东的定向回购。非定向回购根据回购方式的不同，又分为在二级市场上以竞价或做市方式实施的回购和以要约方式实施的要约回购。

对于要约回购，《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要约期限内，挂牌公司应当至少披露3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这样，既可以打压内幕交易，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发现价格。”华西证券投资银行老总齐云表示。

不仅如此，《回购实施细则》同时对要约期限作出了具体规定：30-60个自然日。在此期间，挂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如遇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得影

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挂牌公司在交易日的 9:15 至 9:30、14:30 至 15:00 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的申报；不再对以集合竞价方式开展回购的公司竞价撮合前 5 分钟进行申报限制，与改革后竞价撮合频次提高的制度更为匹配，提高了公司回购操作的便捷性。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但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 万股的除外。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170 余家公司拟回购股份

据介绍，2018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专项修改，为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为满足市场需求，完善新三板市场功能，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实施两年多来，包括 6 家精选层公司在内的 170 余家挂牌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超 40 亿元，其中 130 余家已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业务的开展，为挂牌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优化资本结构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随着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各项措施落地实施，新三板市场制度和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回购实施细则》客观上需要作针对性调整，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人士称，一是交易制度的改变与市场生态的持续改善，使《回购实施细则》中个别条款已不再适用。二是随着市场层次调整，需为精选层公司提供与其层级特点、交易方式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对其开展股份回购的办理要求进行明确。三是根据股份回购制度实施以来的监管实践及市场主体的相关反馈，也需对挂牌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行为给予进一步明确与优化。

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在回购价格方面，将上限参考标准由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变更为交易均价(不包含大宗交易)的 200%。“这样做，更能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也更难被人为操纵，有助于提升回购定价的合理性，保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人士认为。

◇新三板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加强挂牌公司会计监管服务。

为提升会计监管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性，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性地开展了多项工作，包括举办首场“新三板执业第一课”专题培训会、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执业的指导和服务等。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寓监管于服务，持续着力提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促进提高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近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特别强调了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督促其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全国股转公司坚持寓监管于服务，持续着力提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促进提高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提供了坚

强保障。

具体来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挂牌公司会计监管与日常监管的协作机制，建立与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与双向沟通机制。二是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执业的指导和服务。近日向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提示其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以及新三板监管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提示执业质量风险。三是对首次从事新三板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三板执业第一课”专题活动。

其中，“新三板执业第一课”是适应会计师事务所资格管理机制变革作出的新尝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资格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证监会会计部共公示 62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情况。

统计显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共有 16 家新执业所进入新三板市场从业，承接了 41 家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目前已有 2 家挂牌公司披露经新执业所审计的 2020 年年报。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鉴于新执业所的证券业务经验、特别是新三板业务经验相对不足，从业人员对新三板监管规则了解不够深入，因此有必要通过“新三板执业第一课”专题活动，向其明确传达新三板监管要求，详细讲解重点业务规则，并及时提示相关业务风险，以促进提高挂牌公司审计质量。

●各地信息

◇宁夏大力引导金融机构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是经济的源头活水，近两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培训、政策引导、组织深入到各市县工业园区企业调研、召开行业对接会等措施，为金融机构服务宁夏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力推宁夏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同进步。

在日前由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全区驻宁金融机构新到任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来自宁东管委会、宁夏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的相关负责人利用一天的时间集中授课，为宁夏 2020 年银行、保险、证券业新任高管系统讲解“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方向与思路、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发展规划、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等内容。

宁夏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陈崇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了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宁夏党委政府确定了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并出台了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发挥好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力量对九大重点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做好培训引导工作，让新来宁夏的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快速了解宁夏，不仅可以方便各金融机构更有的放矢地开展业务，而且也有助于银行、保险、券商等领域的资金直接投资宁夏。同时，各专业机构在全国的客户广泛，也希望这些机构可以牵线搭桥，帮助宁夏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对接，从而有利于宁夏招商引资以及活跃贸易。

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郑学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平安产险近期和广大枸杞企业合作开展了枸杞溯源保险，有效促进了一些企业的销售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参加完一整天的“全区驻宁金融机构新到任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他更深刻掌握了宁夏的实际发展现状及发展渴望，不仅提高了“怎么看”的水平，也开拓了“怎么干”的思路，对以后工作的开展很有启发，希望平安产险能更好地融入宁夏的发展之中，服务于宁夏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为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创新成立

了“首贷中心”、“续贷中心”，还多次举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重点产业企业的资金对接会，效果明显。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宁夏人民币贷款余额7783亿元，同比增长7.8%，比2019年末提高1.8个百分点，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年新增贷款615亿元，同比多增236亿元。

同时，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亲自组织各券商相关负责人到各市、县、各工业园区进行座谈对接，深入各重点企业调研开展工作，为券商和企业之间搭建了桥梁，推动相关企业的上市步伐。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杨宁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宁夏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各重点行业都涌现出一些非常优质的重点龙头企业，而且根据实地调研，目前宁夏企业的上市热情比往年大大提高，南京证券将加大力度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当地企业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进步。

此外，为引导、鼓励各金融机构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相关政策，宁夏每年就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金融机构给予重点奖励；就帮助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给予金额不等的奖励。

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吴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资本市场的支持，而如何引导各类资金加大力度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是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的重要任务。2020年11月份，宁夏晓鸣农牧、沃福百瑞双双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审核，并有望分别于近期实现上市，成为中国蛋种鸡第一股和中国枸杞第一股，宁夏直接融资势头良好。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进一步引导、发挥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力量，推动更多资金服务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

◇共谋共建 协作共赢 天津证监局推动六方共建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

为助力天津优质企业走好上市之路，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天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新平台，近日，天津证监局推动并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市金融局、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工信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OTC）签署《关于共建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协议》，细化各方协作推动职责，共建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

一是共建上市培育服务基地。依托天津OTC建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由六方合作共建，搭建辖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平台。六方通过座谈交流、高管沙龙等方式，为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规范运作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个性化、高效率的服务。

二是共建专业培训基地。根据各方需求组织安排企业高管类、业务类、合规类培训等各项专业培训，联合开展政策宣讲，助推企业增强利用资本市场发展、规范意识和水平。

三是共建联合研究基地。共建六方协商确定研究领域，开展选题讨论、课题委托、联合攻关、“一企一策”走访调研等合作研究，探索解决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互享经验及研究成果。

四是共建推广展示基地。共建六方为基地各类服务主体提供包括宣传创新业务、支持路演活动、提供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技术在内的现场和网络形式的展示服务，为企业提供推广展示的良好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是继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天津）基地设立以来，依托天津OTC设立的第二个资本市场天津服务基地，是“四板”和主板市场互联互通，实现交易所、地方政府和企业多方共赢的又一良好平台。下一步，天津证监局将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的部署要求，协同发挥政府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等各方优势，依托服务基地深化后备资源培育，促进天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服务天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公告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4日上午10:30在郫湾酒店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1、凡2021年4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6日（上午9:30-11:30）到公司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2、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四、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65161316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